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417號

原告 楊淑真
被告 廖農坤
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正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農坤、益輝拖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144,552元，及被告廖農坤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為止、被告益輝拖吊有限公司自10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農坤於108年1月22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拖吊訴外人王益利所有之小貨車，行經國道1號公路272.5公里南向車道時，因所拖之小貨車輪胎及上面插著一根軸承掉落於外側車道，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因無法閃躲上開掉落物致系爭車輛受有左側車頭、車門、鋼圈及底盤嚴重受損，經支出車輛受損修復費用16萬元（包含工資費用65,841元、全新零件55,174元及中古零件39,015元）、拖吊費用4千元、交通費26,500元（500元/日×53天=26,500元），合計金額為190,500元。又被告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係被告廖農坤之僱用人，應就本件事故與被告廖農坤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90,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01 (一) 被告廖農坤則以：伊之拖吊車係靠行於被告益輝汽車拖吊
02 有限公司名下，本件原告請求修車費用金額過高等語。

03 (二) 被告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則以：伊係被告廖農坤之靠行
04 公司，原告應先跟被告廖農坤處理，處理不行才讓伊出面
05 ，本件原告請求修車費用金額過高等語。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 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廖農坤所拖吊車輛之輪
08 胎、軸承掉落車道，致適亦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處之原告
09 無從閃避，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均不爭執，但以前揭情
10 詞置辯，故本件應加審究者為1.被告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
11 司是否為被告廖農坤之僱用人、2.車損部分，原告依法得
12 請求之金額為何？

13 1.被告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為被告廖農坤之僱用人，依民
14 法第188條應與被告廖農坤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
16 設，就受僱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
17 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
18 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另就執行職務行為之範圍，亦應
19 包括職務上、職務上予以機會、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
20 有密切關係，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
21 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所明揭。肇事之拖
22 吊車既然靠行在被告益輝拖吊有限公司名下，依一般人之
23 認知，當認被告廖農坤與被告益輝拖吊汽車有限公司間存
24 有僱傭關係；且被告廖農坤係在執行拖吊業務之時肇事，
25 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業務行為有關，而有民法第188條之
26 適用。

27 2.車損部分，原告依法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28 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29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
30 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經查
02 原告主張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6萬元，固提出估價單
03 統一發票為證，惟原告所支出之修理費用中，其中全新
04 零件為55,174元，又系爭車輛係99年7月出廠使用（為平
05 衡兩造利益，折衷認定為99年7月15日出廠），是該車輛
06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月22日，業已使用8年有餘
07 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限，其零
08 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
09 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
10 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
11 算公式計算其殘價（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
12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55,174元
13 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9,196元【計算式：55,174元／
14 （5＋1）＝9,1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中
15 古零件費用則無需折舊，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6 車輛維修必要費用應為114,052元【計算式：9,196
17 ＋39,015＋65,841＝114,052】。

18 （三）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支出拖吊費用4,000元、修
19 車期間交通費用2,6500元等情，為被告等所不爭執，並據
20 原告提出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器擁三聯單第三聯在卷
21 可考，應可認定。據上，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88
22 條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144,552元（計算式：26500＋4000
23 ＋114052＝144552），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
24 廖農坤自108年5月21日起、被告益輝拖吊有限公司自10
25 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
27 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陳 思 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6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士祐